

## 纪委办、监察处 2014 年上半年工作总结

根据学校党委和纪委的工作部署，上半年纪委办、监察处围绕主业、履行主责，较好地完成了既定的工作计划。现将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 一、重点工作及主要成绩、进程、措施

1. **认真组织贯彻落实中央和部省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和工作部署。**根据上级和学校党委的部署及要求，协助党委组织召开全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及部、省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和工作部署，使中央和部省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和领导讲话精神及工作部署要求，在全校各级组织和干部中得到了有力的贯彻落实。

2. **切实完成承担的学校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整改项目。**根据学校党委统一部署，纪委办、监察处按照可执行、可监督、可问责的原则，加强调查研究，反复征求意见，与相关部门密切配合，按计划完成了所承担的全部整改项目中的制度建设任务，负责起草的《“三公”经费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党员干部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的规定》、《工作效能督查实施办法（试行）》、《关于领导干部规避学术利益冲突的若干规定（试行）》、《进一步加强公务接待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均已由学校发布实施，进一步完善了学校作风建设长效机制。

3. **继续加强对《八项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根据省教育厅工委的统一部署，在端午节前夕，校纪委专门下发通知，对校内单位、部门提出执行“三个严禁”的要求，节后，纪委办监察处对各单位、部门执行“三个严禁”的情况进行了抽查。纪委办按照学校《“三

公”经费信息公开办法》的规定，组织了校内各单位、部门 2014 年第一、二两个季度公务接待支出情况报送工作，并对各单位、部门上报的情况进行了统计分析。配合后勤处等部门推动开展校党政机关和二级单位领导干部和管理人员办公用房调整工作。协助学校党委按照教育部有关文件的要求，对学校贯彻中央《八项规定》情况进行了对照检查，并起草了《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整改方案》。

**4. 着力推进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落实。**根据上级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和学校工作实际，协助党委制定了《2014 年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改进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分解方法，协助党委分别制定了《2014 年校领导班子成员党风廉政建设责任》、《2014 年校党政机关部门、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2014 年中层领导班子和处级干部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指标》，为推进党风廉政建设考核工作提供了更加明确具体的标准。按照教育部的要求，协助校党委和校纪委分别对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情况进行了梳理总结，起草了校党委落实主体责任报告和校纪委落实监督责任报告。

**5. 加强对职权运行的监督检查。**总结监督工作经验，分别细化完善了招生、基建、物资采购等重要事项的监督办法，进一步增强了监督工作的程序性和规范性。对学校有关的建设工程、教学科研设备、大宗物资、图书文献及教材、租赁、资产处置、各类服务等 230 多项招标、采购项目进行了全过程监督；先后派出 51 人次对本科自主招生、艺术类、体育特长生、研究生等各类招生考试及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进行了监督；通过派驻纪检监察员对南湖尚苑教职工住宅项目建设组的决策等事项进行了全过程监督；对全校上半年新提任处级干

部人选进行了考察任用前的廉政审查。坚持开展诊断式监督，针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对学校个别职能部门、附属单位和二级学院提出了3项工作改进的建议，并指派专人负责联系督促有关单位和部门落实相关的监察建议。

**6. 继续开展效能督查工作。**对学校23项重要工作和重要制度制定或修订的会议决策、决定过程进行了监督；对2014年学校确定的103项重点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了两个阶段的集中督查，并通过编发《学校重点工作进展情况督查简报》的方式公布了督查结果，有力地促进了学校重点工作的落实；对53项校党委会决策事项、12项校务会决策事项、20项校长业务会决定事项进行了督查，同时将督查的情况以适当的方式予以公布，有力地促进了校党委会和校务会议决策事项的全面贯彻落实。

**7. 认真做好信访举报和案件查处工作。**上半年纪委办、监察处共收到各类信访举报12件，反映的问题涉及科研经费使用、人员岗位聘用、入学考试等方面，均按照有关规定对信访举报件进行了认真核查，并根据核实的情况进行了处理。其中对1名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教师进行了立案调查，对2名违反科研经费使用规定的教师进行了初步核实并根据初核的结果向学校提出了处理建议。按照教育部、江苏省纪委的工作布置和要求，对学校2011年以来信访和案件查处情况进行了自查。

**8. 切实加强部门自身建设。**根据学校党委的统一布置和要求，认真组织召开部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会并进行了民主测评，切实推进本部门反对“四风”整改方案的落实工作，按期完成了部门整改方案中明确的制度建设任务。积极开展廉政理论研究，与北京大学纪委等教育部直属高校纪委第一片组单位共同承担了教育

部纪检组 2014 年党风廉政建设理论研究课题一项，承办了课题研讨会，与北京大学纪委、山东大学纪委等 14 所片组高校纪委及纪检监察部门的负责同志就目前高校纪检监察实际工作和“三转”中遇到的难题进行了深入的讨论交流。《新形势下高校纪检监察工作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研究》项目获批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专项项目。按期完成了学校党的十八大精神重点课题《新形势下高校党风廉政建设的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研究》的阶段性研究任务。

## 二、存在的突出问题及原因分析

回顾总结上半年的工作，尽管部门积极主动采取措施解决本部门承担工作任务日益繁重的问题，但是对照上级有关聚焦主业、推进“三转”的新要求，要保证纪检监察工作在服务学校改革工作大局中切实做到不缺位、不越位、不错位，在转变观念、创新方法和完善制度等方面都还需要做进一步的研究和探索。

分析存在这一问题的原因，主要是上级对于高校纪委工作双重领导体制的实际运行程序 and 规定还不够具体明确；上级对于高校监察处作为内设的监察机构，其监察范围和职责内容不明确，致使各高校在实际工作中其纪检监察工作的差异性很大，难以形成统一的规范和标准。

纪委办、监察处

2014 年 7 月 5 日